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5-ZB-2847/001

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建设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二) 投标人须知 .....    | 11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25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3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运营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5-ZB-2847/001

项目名称：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运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 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运营项目 | 1 (年)      | 详见招标文件     | 4400000.00  | 44000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本项目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30天，经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最多可续签2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或开户许可证）；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以上 3.1-3.7 条款的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南段警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15289225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俊衡、尚智

电 话：15771610687 、173492511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1    | 名称: <u>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u><br>地址: <u>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南段警民路 1 号</u><br>联系方式: <u>15289225782</u>  |
| 1. 2    |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 <u>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u><br>联系人: <u>乔俊衡、尚智</u> 电话: <u>15771610687、17349251183</u>   |
| 1. 3. 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
| 1. 3.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 1. 3.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1.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br>①联合体成员数量: 不超过 2 家<br>②若为联合体,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联合体协议中要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br>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与其他投标人另行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
| 1. 4. 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1. 7    |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2    | 项目预算金额: 4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400000.00 元<br>备注: 预算金额为每年度预算金额(非三年全部金额)  |
| 5. 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

|       |  |
|-------|--|
| 8. 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其中1个包。  |
| 12. 1 | <p>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p> <p>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p> |
| 13. 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4. 1 |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xxq.sxggzyjy.cn/">http://xxq.sxggzyjy.cn/</a> ）递交，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 16. 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
| 18. 1 |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p>   |
| 19. 2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20. 4 |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
| 20. 5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 23. 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27. 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 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32. 1 | 预付款比例为：无预付款，根据实际服务数量按月或季度据实支付  |

|       |   |
|-------|---|
|       | <p>情形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p>   |
| 32. 3 |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及相关约定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
| 37. 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 4 |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p>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p>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38    | <p>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p>                             |

|      |  |
|------|--|
|      |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li> <li>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li> <li>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li> <li>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i> </ol> <p>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时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即可。</p> |
| 39.1 | <p>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b>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b></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p>   |

## 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3、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双方均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只有一方出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 4.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否则不予享受联合体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4.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 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 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 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 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

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 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 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 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0.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 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 履约保证金**

- 31. 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 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 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 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 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 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 45%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 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 45%       | 72 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 45%       | 24 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 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 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 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 45%-5. 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 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 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 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 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 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信用承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 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榆林）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为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p>(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清晰可查。</p> <p>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br/>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br/>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br/>“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br>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br/>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br/>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br/>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br/>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br/>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br/>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br/>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br/>单位公章）。</p> <p>(3)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br/>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br/>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br/>供相应文件证明。</p>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br>保障资金的相<br>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br/>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br/>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br/>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br/>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br>所必需的设备<br>和专业技术能<br>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br>购活动前 3 年内<br>在经营活动中没<br>有重大违法记录<br>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7  | 信用信息   |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7格式做出说明   |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8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10 | 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      |
| 1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      |
| 12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审查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3       | 投标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信用承诺书未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
| 5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6       | 联合体投标     |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
| 7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10) | 1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10。<br/>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②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若未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所占到的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比例，则不予享受联合体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
| 2  | 技术部分(40) | 项目整体方案(40分)   | <p>服务方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根据本身的定位和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服务定位、目标等方案内容②管理人员配备方案，包括组织结构、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③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④对运营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宣传工作方案、督导工作方案、激励奖励方案、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等。四个方案进行描述，每项内容完整且切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最多得4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
| 3  | 商务部分(50) | 项目管理团队实力(25分) | <p>1、项目负责人：<br/>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或政府认可的机构颁发的：环保类或环境类或环境保护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2、专业技术人员：<br/>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或政府认可的机构颁发的：环保类或环境类或环境保护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提供1人得1.5分，最多得6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4分。本项满分10分。</p> <p>3、专职安全负责人：<br/>拟配备的专职安全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提供1人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4、为预防在小区、分拣中心等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安全，拟配置</p>   |

|  |                      |  |
|--|----------------------|--|
|  |                      | <p>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限空间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5、为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顺利进行，避免劳动纠纷及其他意外事项能得到及时处理，投标人须派专职法律服务人员，并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律师工作证的，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b>【注：以上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5 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b></p> |
|  | 创研能力<br>(6分)         | <p>投标人具有智慧环卫或智慧环卫系统或环卫、环保技术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6 分。</p> <p><b>【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截图（须含网址）】</b></p>   |
|  | 企业体系<br>认证情况<br>(2分) |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的认证范围包含与环卫服务相关的内容的得 2 分；</p> <p><b>【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截图】。</b></p>   |
|  | 类似业绩<br>(13 分)       | <p>(1)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类似业绩中，服务内容有运营分拣中心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b>【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处必须完整】。</b></p>   |
|  | 供应商承<br>诺 (4 分)      | <p>①承诺不拖欠员工工资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②承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③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不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如发生，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提供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 托 人(全称) : \_\_\_\_\_

受 托 人(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神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运营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根据中标通知书和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运营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乙方主要提供包括垃圾分类转运人员、督导员等在内的劳务服务，同时提供垃圾分类转运车和调度车的租赁服务、负责运营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的开发，以及指挥调度中心的管理工作，并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

1. 1 在神木市城区范围内，组织分类督导员定时定点值守运营“两网融合”垃圾分类环保小屋。

1. 2 组织可回收物转运车辆专职负责前端站点物资转运。

1. 3 运营并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调度中心、循环物资交易中心以及分拣中心。

1. 4 提供垃圾分类智能管理平台并持续优化升级。

1. 5 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运营与宣传工作，落实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与兑换工作。

1. 6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确保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1.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神木市开展垃圾分类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运营工作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扣分、罚款。

2. 1.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依法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2. 1.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关的检查、调研。

2. 1. 4 甲方负责协调街道、社区、物业配合乙方进场运营；

2. 1.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补贴；

#### 2.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 2. 1 乙方负责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2.2.2 乙方负责组织分类督导员定时定点值守运营“两网融合”垃圾分类环保小屋。  
2.2.3 乙方自行承担人员工资、车辆、平台、耗材、水电、维修等全部运营成本；  
2.2.4 乙方负责保证数据真实，禁止刷单、虚报重量，否则甲方按虚报金额×10倍扣款；

2.2.4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4.1 服务费用： 元整( ) 元/年)。

4.2 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按月考核，次月支付。即甲方在当月考核结算后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实得作业服务经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乙方中标后需对处理设备较大投入，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剩余期限的服务费。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维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本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

6.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区域

6.1 服务期限：一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6.2 在服务期满前 30 天，经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最多可续签 2 次。

6.3 实施区域：神木市城区范围

### 第七条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8.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8.2 在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8.4 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8.5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九条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四个环节要求，城区内的4个街道、180个居住小区以及55个公共机构均配备标准化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部分小区、公共机构及环保小屋设置垃圾分类指导员，负责现场指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助力居民养成良好的分类习惯。同时，推行定时定点收集制度，在固定的垃圾收集时间引导居民按时投放垃圾。配备专门的分类收集车辆，确保各类垃圾分开收集，防止混装混运。建设完善的末端处理设施，如厨余垃圾处理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有害垃圾暂存点、垃圾填埋场等。

宣传方面，神木市各街道、社区和物业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通过社区宣传栏、海报、宣传手册及线上平台等多种渠道，普及相关知识，提升居民的分类意识。

### 二、总体要求

1. 为圆满完成垃圾分类试点县市的创建工作，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走向纵深，在神木市主城区完成100座标准化、智能化“两网融合”垃圾分类环保小屋的建设，实现城区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全覆盖。

2. 构建神木市完善的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形成“前端收集点—中端转运站—末端分拣中心”的三级闭环体系，从而实现社区收集、中转运输到末端深度处理的无缝对接，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须通过智能化系统，持续优化升级垃圾分类智能化能力并具备智能化智慧环卫管理系统，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居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 三、项目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组织分类督导员定时定点运营100座“两网融合”垃圾分类环保小屋，并开展常态化运营管理；组织可回收物转运车辆专职负责前端站点物资转运工作；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调度中心、循环利用物资交易中心以及分拣中心实现精细化的运营管理；持续优化和升级垃圾分类智能管理平台；全面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运营与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与兑换工作。

#### 1. 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 1.1 垃圾分类宣传

1. 1. 1服务范围：负责区域内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策划和实施，提高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率。

1. 1. 2服务标准：制定详细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方案，包括宣传主题、宣传内容、宣传方式、宣传时间等；采用多种宣传方式，线下与线上相结合，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和政策法规；建立垃圾分类宣传台账，记录宣传活动的开展情况、宣传效果等信息，为后续宣传工作提供参考。

## 1. 2可回收物收集运输

1. 2. 1服务范围：负责区域内可回收物的收集和运输工作。

1. 2. 2服务标准：配备专用的可回收物运输车辆，确保垃圾不混装、不滴漏；建立收集运输台账，记录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实现可回收物回收全过程可追溯；运输车辆需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车容整洁，确保安全运行。根据可回收物产生量和分布情况，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提高运输效率。

## 1. 3有害垃圾兑换与暂存

1. 3. 1服务范围：负责区域内有害垃圾的收集、兑换和暂存工作。

1. 3. 2服务标准：每月定期举办有害垃圾兑换活动，居民可将收集的有害垃圾带到指定地点兑换生活用品；可提供上门回收服务，协助志愿者完成有害垃圾的收集、交投和兑换；配备有害垃圾暂存点，远离人群活动区域，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防护措施；建立有害垃圾暂存台账，记录暂存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信息，为后续处理工作提供参考。

## 2.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运营服务

### 2. 1可回收物回收服务

2. 1. 1服务范围：负责区域内可回收物的回收工作，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纺织品等。

2. 1. 2服务标准：建立完善的可回收物回收网络，合理布局回收网点，方便居民交售可回收物；回收网点需具备良好的存储条件，分类存放各类可回收物，避免混杂。回收人员可上门收集居民的可回收物，提供便捷的回收服务；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台账，记录回收的种类、数量、来源等信息，实现可回收物回收过程的可追溯。

### 2. 2再生资源分拣服务

2. 2. 1服务范围：负责区域内可回收物的分拣工作，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2.2.2服务标准：配备专业的分拣中心，先进的分拣设备，实现可回收物的高效分拣；分拣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操作，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分拣后的再生资源需分类存放，标识清晰，便于销售和利用；建立再生资源分拣台账，记录分拣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实现再生资源分拣处理过程的可追溯。

### 2.3再生资源销售与利用服务

2.3.1服务范围：负责区域内再生资源的销售工作，推动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2.3.2服务标准：建立稳定的再生资源销售渠道，定期对再生资源的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建立再生资源销售与利用台账，记录销售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实现再生资源销售过程的可追溯。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本项目在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30天，经采购人对其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双方可协商进行次年合同续签，最多可续签2次。

2. 服务地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

3. 预付款比例及支付方式：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按月考核，次月支付。即甲方在当月考核结算后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实得作业服务经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5.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包含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或开户许可证（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以上（1）-（8）条款所要求的材料。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上传。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

或 6-2 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或开户许可证。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上述投标函中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邮箱号需为可以接收本项目业务往来的邮箱号,必须真实有效。

##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自拟)

-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本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可自行删除本页；  
2. 联合协议须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以及联合体牵头人；  
3. 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在联合体协议中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段（若有）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完全响应 | 偏离 |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所投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投标文件格式五)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九)

##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缴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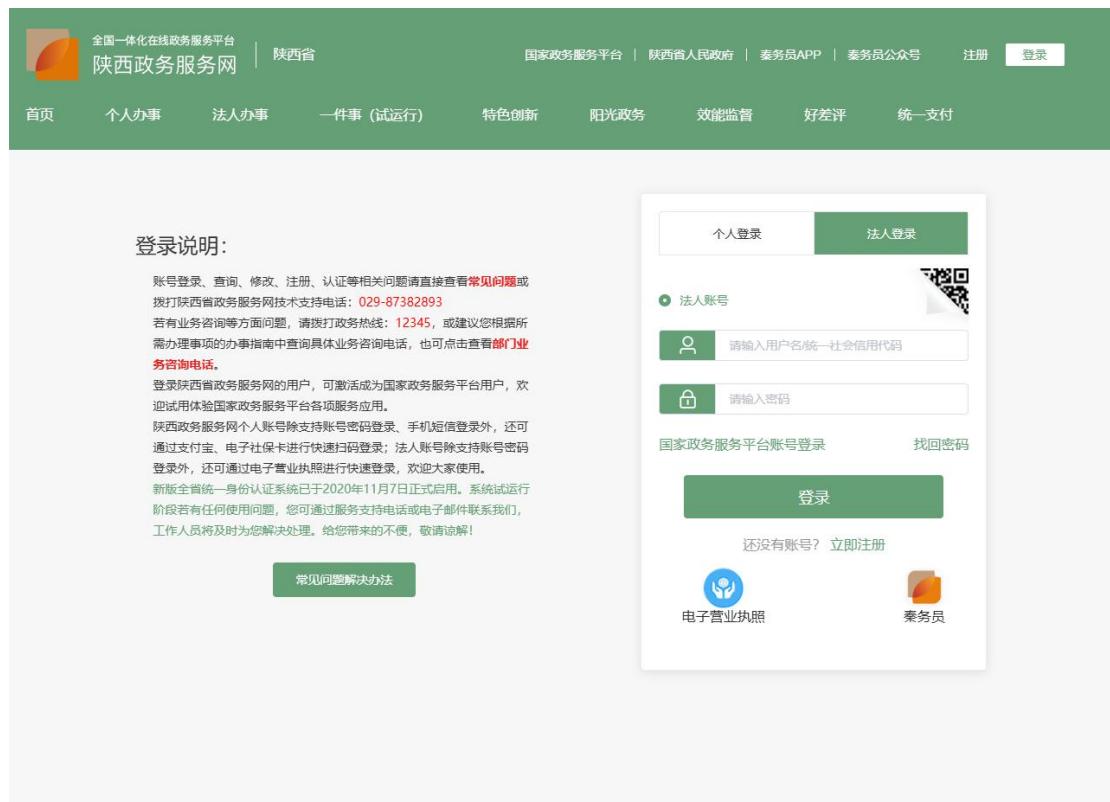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Shaanxi Yulin)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我要查 (Double Public Disclosure, Commitment, Code), 我要看 (Dynamic, Regulations, Awards), 我要办 (Repair, Submission, Commitment), 信用查询 (Credit Inquiry),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 异议申请 (Appeal Application), and 自主申报 (Self-declar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modern skyscrapers and a headline: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发" and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Below this is a news section titled "头条新闻" with a sub-section "榆林动态" showing an image of a large hall with a circular ceiling and the text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and "·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ommitment" page under the "法人" (Legal Person) tab. It displays two main sections: "我要承诺 (通用型)" (I Want to Commit - General Type) and "我要承诺 (工程建设领域)" (I Want to Commit -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ector). Both sections mention the "Yulin Public Resource Intelligent Trading Platform". Below these sections are input fields for "起始时间" (Start Date), "结束时间" (End Date), and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here are also "查询" (Search) and "清空" (Clear) buttons.



##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承诺事项: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 (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2021-06-27 10:08:20

提交申请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由                | 承诺期限 | 承诺日期       | 状态 | 操作 |
|-----------------|---------------------|------|------------|----|----|
| 山西建投山西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承诺遵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规定 | 1年   | 2021-06-27 | 已报 |    |

信用承诺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